

安全健康通訊第 62/2015 號

加強在高處進行拆卸金屬構築物工程時的安全措施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近日一個非香港房屋委員會地盤發生了一宗工業致命意外。事件中兩名工人在金屬工作台上拆卸一個大型工字鐵構築物，期間部分工作台突然塌下，兩人連同工作台從 10 米以上高度墮下，導致身體嚴重受傷，其中一人其後不治。為防止房屋委員會轄下地盤發生類似意外，現強烈建議承建商在高處進行拆卸金屬構築物工程時須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保障工人的安全：

(a) 制訂具體風險評估，並提交拆卸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和風險評估。

承建商在提交上述文件後須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出修訂。就大型金屬構築物拆卸工程而言，施工說明書必須由總承建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核通過及取得相關監督部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展開工程。

- (b) 盡量使用流動升降工作平台進行拆卸工程。
- (c) 使用架空工作平台的人員須佩戴全身式安全帶，而安全帶必須繫穩於平台。
- (d)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並委派一名資深管工在現場全程監察整個拆卸過程，尤其須在各關鍵階段進行檢查。此外，應使用對講機直接溝通。
- (e) 在關鍵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指派一名督導人員負責整個拆卸過程的監督、溝通和記錄工作。此外，應使用對講機直接溝通。如果有關位置只能提供全景而未能拍攝細節，便應安裝額外的閉路電視攝影機。
- (f) 在工作地點展示拆卸金屬構築物的安全操作程序（中文版），以便前線督導人員、工人和分包商的工人能提高警覺。
- (g) 為前線督導人員和分包商工人提供安全重溫培訓，藉以提高他們對安全工作系統和拆卸金屬構築物的安全操作程序的意識。

(h) 為全部工人，特別是需要在高處工作的工人，提供有關在高處工作的危害和使用防墮設備的安全重溫培訓。

(i) 拆卸工程開始前最少數天，須舉行施工前簡介 / 會議，講解工作流程、主要程序與危害識別，以及預防措施，所有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本安全通訊所載的內容未必涵蓋相關安全法例內所有有關事宜。承建商須根據工地的實際環境和作業情況制定適當的安全施工程序和管理方法。